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毅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ydoo 毅德控股
HYDOO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毅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6)

更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末期股息
重選董事
建議續聘核數師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毅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16年5月13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於中國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888號東海國際中心A座3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茲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委任表格亦刊發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hydooc.com.cn。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盡快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撤銷。

2016年4月12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主席函件	
緒言	3
更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4
更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4
建議末期股息	5
重選董事	5
建議續聘核數師	6
股東週年大會	6
責任聲明	7
推薦意見	7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擬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於2016年5月13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於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深南大道7888號東海國際中心A座30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4至第18頁所載之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
「組織章程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更改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與上市規則含義相同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本公司」	指	毅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2010年10月1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2013年10月31日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與上市規則含義相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6年4月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以於購回決議案所載期間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於購回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10%的股份

釋 義

「購回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更改的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股份發行授權」	指	擬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的一般授權，以在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中建議普通決議案所載的期間，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並作出要約或約定、或授予期權(包括但不限於賦予任何認購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取得股份之權利的認股權證、期權、債券、票據、證券和債權證)，而上述行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且不得超過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Hydoo 毅德控股

HYDOO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毅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6)

執行董事：

王健利先生(主席)

王德文先生

黃德宏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袁兵先生

王威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

2107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立華先生

王連洲先生

林智遠先生

致股東：

敬啟者：

更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末期股息

重選董事

建議續聘核數師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i)更新股份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以涵納依據購回授權回購的股份；(iii)建議末期股息；(iv)重選董事；及(v)建議續聘核數師的決議案資料，並徵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有關上述事項的相關普通決議案。

2. 更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15年5月15日，股東通過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董事於有關期間(載於所述決議)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及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賦予任何權利以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債權、票據、證券及債權證)。該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董事擬徵求 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股份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載列之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授予董事新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及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賦予任何權利以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債權、票據、證券及債權證)，該股份不多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4,014,844,000股股份。待通過批准股份發行授權的決議案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則董事將可根據股份發行授權發行最多802,968,800股股份，相當於不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

以股份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獲通過為前提，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決議案的普通決議案將建議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以涵蓋依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量。

3. 更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15年5月15日，股東通過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董事於有關期間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就此目的而言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本身的股份。該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董事擬徵求 閣下批准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授出的購回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載列之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就此目的而言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本身的股份，但須受限於經不時修訂的證監會規則及規例、適用的開曼群島法律及所有適用法例及／或上市規則的規定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同等規則或規例。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購回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的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

主席函件

司已發行股本為40,148,440港元，分為4,014,844,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待通過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於購回決議案通過當日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數目最多將為401,484,400股股份，相當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根據上市規則，本通函附錄一載有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必要的資料，以便閣下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更新購回授權所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4. 建議末期股息

根據2016年3月30日本公司發佈的關於截至2015年12月30日止年度之本集團年度業績公佈，董事會建議向於2016年5月19日(「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按上述業績公告所定義)每股1.5港仙(約合每股人民幣1.26分)。該等建議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該項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投票表決。

暨股權享有建議末期股息的股份買賣最後一日為2016年5月18日。本公司將於2016年5月19日至2016年5月20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6年5月18日下午4時30分之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的股東將有權獲派建議末期股息。待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批准後，該等建議末期股息將於2016年5月31日左右派發予股東。

5.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獲本公司董事會或由普通決議案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新加入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當其時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須

主席函件

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而退任董事有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因此，王健利先生(執行董事)、王連洲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林智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3項決議案載列之普通決議案，以重選(i)王健利先生作為執行董事；(ii)王連洲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i)林智遠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按照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該等重選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6. 建議續聘核數師

我們將提議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且建議授權董事會決定其2016年的薪酬。

7.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5月13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於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深南大道7888號東海國際中心A座3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本通函第14至18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

茲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委任表格亦刊發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hydo.com.cn。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填妥該表格，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內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的受委代表的授權將被撤銷。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基於誠信原則做出決定，批准純粹有關程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的任何表決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指定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由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虛構資料，亦並無遺漏其他事宜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9.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 更新股份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 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以涵納依據購回授權回購的股份；(iii) 建議末期股息；(iv) 重選董事；及(v) 續聘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代表董事會
毅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健利

2016年4月12日

本附錄為提呈全體股東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的說明函件。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有關條文要求的一切資料，茲載列如下：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已發行股本40,148,440港元，分為4,014,844,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在購回授權獲通過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的情況下，本公司根據購回決議案將可購回最多401,484,400股股份，相當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2. 購回的理由

儘管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可提高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會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時方會進行。

3. 購回資金

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獲授權購回股份。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可合法撥作該用途的資金。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及組織章程細則，購回股份的付款僅可自本公司溢利或就此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或依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法」）（2013年修訂本）自股本中撥付。購回股份的應付溢價金額則僅可自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或依據公司法自股本中撥付。

此外，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除非公司於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於債項到期時償付債項，否則公司動用股本購買本身股份即屬違法。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就此購回的股份視作註銷，但法定股本總額不會減少。

相對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不利影響。然而，倘購回授權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建議不行使購回授權。

4. 股價

在印發此通函前過往十二個月，股份於聯交所交易的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票交易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5年		
4月	1.82	1.30
5月	1.74	1.46
6月	1.56	1.17
7月	1.35	0.83
8月	1.01	0.77
9月	1.05	0.80
10月	1.29	0.97
11月	1.23	0.99
12月	1.22	0.96
2016年		
1月	1.08	0.82
2月	0.98	0.80
3月	1.16	0.91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1.08	1.01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情況適用，將根據購回授權、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香港法律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權力作出購回。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董事及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根據該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概無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6. 收購守則及公眾持股量的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某位股東於本公司之表決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該項增加將按收購守則規則第32條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所存置主要股東名冊的股份權益，至毅控股有限公司(「至毅」)擁有合共2,07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56%。2013年3月22日，王再興先生(前主席)、王全光先生、王健利先生(執行董事兼主席)、王德文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王德盛先生、王德開先生、黃德宏先生(執行董事)以及王雙德先生(合稱「最終控股股東」)簽立一致行動聲明，據此最終控股股東(其中包括)確認自2010年1月1日起，彼等一直共同經營本集團並於一致達成任何商業決議前經商討而達成共識。因此，最終控股股東通過至毅擁有2,070,000,000股股份。倘董事行使購回授權建議授出的全部權力購回股份，至毅持股比例將增加至佔行權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7.29%。有關增幅不會導致各方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而作出之任何購回將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倘導致本公司不能符合最低公眾持股量，則董事不擬購回股份。

7.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個月，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重選董事之履歷詳情：

王健利先生，56歲，自2014年起為本集團主席兼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發展及戰略規劃。王先生擁有超過二十年的大型商貿物流中心開發及營運經驗。按本公司2013年10月18日招股書（「招股書」）所載，自1995年起，王健利先生及其兄弟姐妹及家屬（統稱為「王氏家族集團」）就開始從事商貿物流中心項目的開發和營運。作為家族核心成員之一，王健利先生直接參與了其中多個項目的開發及運營。除上述披露外，於擔任上述職務前，王先生並未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管理職務。自2013年1月至今，王先生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江西省第十一屆委員會委員並擔任江西省第十一屆工商業聯合會委員。2011年9月至今，王先生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吉安市第三屆委員會常務委員。2008年4月至今，王先生還擔任吉安市工商業聯合會主席。2002年12月至2013年1月期間，王先生亦曾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江西省第九屆和第十屆委員會委員，並曾擔任江西省第九屆和第十屆工商業聯合會委員。2006年12月至2011年9月期間，王先生亦曾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吉安市第二屆委員會委員。王先生獲得過多個獎項，包括於2013年12月被評為2013年度吉安市優秀市政協委員、於2005年3月被評為吉安市榮譽市民，並於2004年12月榮獲江西省優秀中國特色社會主義事業建設者獎章。王先生是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王德文先生、執行董事黃德宏先生及本公司首席運營官王德開先生的叔叔。

王先生作為執行董事於2014年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為兩年。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須在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及符合資格重選。王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薪金人民幣4,000,000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本公司薪酬政策不時釐定的酌情花紅及其他獎金。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王先生共收取董事薪酬人民幣4,016,241元，該金額為董事會參考其資歷、職責及責任、與當時市況釐定。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截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透過至毅持有2,07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56%，而至毅的所有已發行股本由最終控股股東全資擁有（由於最終控股股東於2013年3月22日簽署的一項一致行動聲明，最終

控股股東(其中包括)確認自2010年1月1日起,彼等一直共同經營本集團並會於一致達成任何商業決議前會經商討而達成共識。因此,最終控股股東視為透過至毅擁有本公司2,070,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iii)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權益;及(iv)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確認,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知會股東及本公司或予以披露。

王連洲先生,76歲,自2013年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目前,彼擔任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華寶信託有限責任公司、長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矽谷天堂資產管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中國證券投資基金年鑒》編委會主任。彼亦曾擔任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寶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獨立監事,以及中國人民大學信託與基金研究所所長。彼曾任職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財政經濟委員會(「全國人大財政經濟委員會」),負責協調全國人大財政經濟委員會與中國中央政府有關部門的工作,及頒佈有關經濟立法。彼曾先後擔任全國人大財政經濟委員會辦公室財金組副組長及組長、辦公室副主任及經濟法室副主任、研究室正局級巡視員。彼也曾為中國《證券法》、《信託法》及《投資基金法》起草工作小組組長,為資本市場的法律制度構建作出持續貢獻。

王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6年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任期為3年。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須在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及符合資格重選。王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薪金300,000港元(約合人民幣240,000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本公司薪酬政策不時釐定。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王先生共收取董事薪酬人民幣240,300元,該金額為董事會參考其資歷、職責及責任與當時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iii)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權益;及(iv)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確認，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的任何條文規定知會股東及本公司或予以披露。

林智遠先生，47歲，自2013年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擁有豐富的香港專業會計經驗。目前，林先生為遠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主席。彼自2013年5月起獲委任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市區重建局董事會非執行董事(非官方成員)。彼自2008年8月起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1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分別自2013年7月及2013年8月起獲委任為財務匯報審核委員會成員及空運牌照局成員。林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資深會計師、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澳洲、美國及英國多個專業機構(包括澳洲註冊會計師公會、美國註冊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是特許金融分析師特許資格持有人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林先生於2011年12月至2013年12月任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會長，目前就任會計專業發展基金有限公司主席。林先生於1992年1月獲得香港浸會大學(前稱香港浸會學院)工商管理學士(會計)學位，於1998年11月獲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2001年11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財務學理學碩士學位。

林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6年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任期為3年。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須在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及符合資格重選。林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薪金300,000港元(約合人民幣240,000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不時釐定。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林先生共收取董事薪酬300,300港元(約合人民幣240,240元)，該金額為董事會參考其資歷、職責及責任與當時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iii)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權益；及(iv)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確認，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的任何條文規定知會股東及本公司或予以披露。

Hydoo 毅德控股

HYDOO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毅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毅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5月13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於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深南大道7888號東海國際中心A座3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一般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書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每股1.5港仙(約合每股人民幣1.26分)；
3. 重選下列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 (i) 王健利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王連洲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林智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2016年的酬金；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賦予任何權利以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債券、票據、證券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或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賦予任何權利以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債券、票據、證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發行或交易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或交易的股份(無論是否因購股權或其他權利而獲得)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的20%，但：(i) 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ii) 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以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所附任何認股權或可轉股權獲行使；(iii) 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v)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實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且待下文第6項和第7項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下文第6項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以及上文本決議案(a)段及(b)段授出的批准購回本公司股本(如有)的面值總額須相應受限；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下列各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除非本公司股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更新(有條件地或受限於條件)；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該項授權之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在本公司(或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提出按其當時持有股份(如適用，則其他證券)的比例發售股份、發售或發行購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有權購買股份的證券的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任何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就此目的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但須受限於經不時修訂的證監會規則及規例和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同等規則或規例；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批准將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的10%，但本公司於緊隨任何有關購回後須仍能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以及所授出的授權應相應受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至下列各項中的較早日期止期間：

- (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更新(有條件地或受限於條件)；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該項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上文第5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發行或交易或同意配發、發行或交易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授權利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的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承董事會命
毅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健利

香港，2016年4月12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必須為個人)代其出席及投票，而就此委任的授權代表於會上的發言權與閣下無異。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由授權代表投票。授權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的授權代表代其出席任何單一股東大會(或任何單一類別大會)。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核實的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c) 本公司將於2016年5月10日(星期二)至2016年5月13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6年5月9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登記。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在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建議末期股息的前提下，本公司將於2016年5月19日(星期四)至2016年5月2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登記以確定有權獲派發末期股息的股東，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6年5月18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登記。
- (e) 關於本通告第3項決議案，擬重選董事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4月12日的致股東通函附錄二。
- (f)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基於誠信原則做出決定，批准純粹有關程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的所有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依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4.1條規定，投票表決時，每一位親身到場(或如股東為一家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託他人行使權利的股東都有權以其名義投票，每一張註冊於登記分處的股份一票。
- (g)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排名最前的親身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就聯名登記持有的股份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概以聯名持有人就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的次序為準。
- (h) 如果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預警在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8時正後的任意時間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被推遲，補充通告將告知重新安排的會議的日期、時間和地點。補充通告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hydoo.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如果黃色或紅色暴雨訊號預警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不受影響，如期舉行。

股東應依據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於惡劣天氣下參加股東週年大會。如參加，提請股東務須謹慎。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健利先生、王德文先生及黃德宏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袁兵先生和王威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立華先生、王連洲先生及林智遠先生。